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61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 2021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,1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其中预计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色新材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91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预计与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盈氟金和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05 万元（不含税）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 2021-002 号公告）。

中色新材为公司提供氩气等惰性气体以及外协锻造，盈氟金和为公司提供氢氟酸，由于公司 2021 年产量增加，气体、酸溶液需求量及加工需求量都比原计划有所增加。并且，由于市场原因，主要采购气体氩气、酸溶液价格上涨，使其采购发生额较原计划有所增加。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，根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，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

况，公司现拟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35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.11%。除此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李春光、杨赫、姜滨、聂全新、刘文杰、朱国胜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调整前预计金额 (万元)	增加金额 (万元)	调整后预计金额 (万元)	2021 年 1-11 月份实际发生额 (万元)	2020 年发生金额 (万元)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	气体及热水采购	按市场价格定价	645	500	1145	855.86	508.57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铌制品	按市场价格定价	0	50	50	22.01	17.52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	代理费、分析费、加工费	按市场价格定价	60	0	60	0	0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	零星工程、修理、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	按市场价格定价	286	600	886	654.08	694.93
小计				991	1150	2141	1531.95	1221.02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	氢氟酸	按市场价格定价	405	200	605	379.33	45.15

合计	1396	1350	2746	1911.28	1266.17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(万元)	2020年预计金额(万元)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	气体及热水采购等	508.57	575	1.10%	-11.55%	2020年3月14日, 2020-005号公告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纯水	-	40	-	-100.00%	2020年3月14日, 2020-005号公告
		铌粉、氧化铌	17.52	-	0.03%	100.00%	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	代理费、分析费、加工费	-	45	-	-100.00%	2020年3月14日, 2020-005号公告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	零星工程、修理、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	694.93	1,372.80	18.39%	-49.38%	2020年3月14日, 2020-005号公告
小计			1221.02	2032.80			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	氢氟酸	45.15	-	0.10%	100.00%	
合计			1266.17	2032.80			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注册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

法定代表人：焦红忠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元整

经营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钽、铌、铍、钛、镁、铜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、加工、开发、科研与销售，电子浆料、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、销售；TiO₂粉体及靶材、ATO粉体及靶材、氧化物靶材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

2、财务数据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中色新材资产总额37,280.41万元，净资产-13,091.69万元，营业总收入74,853.89万元，净利润-8,987.58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止2021年11月30日，中色新材资产总额30,622.22万元，净资产-12,989.14万元，营业总收入71,653.86万元，净利润-116.81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3、与本公司的关系

本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，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第10.1.3第（二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。

4、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

公司与中色新材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产品出口代理、产品分析检测、加工等；公司向其购买气体、热水，接受修理加工等。以上均属于以市场原则定价的企业内部日常的关联交易往来。

5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，履约风险较小。

（二）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注册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田年益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

经营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氟化铝、冰晶石、氟化膏的生产、销售；氢氧化铝、铝材、萤石的销售***

2、财务数据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盈氟金和资产总额 66,394.27 万元，净资产 33,104.52 万元，营业总收入 44,785.37 万元，净利润 103.79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盈氟金和资产总额 67,149.20 万元，净资产 34,373.27 万元，营业总收入 45,651.01 万元，净利润 1,102.58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3、与本公司的关系

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，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第（五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。

4、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

该公司生产的氢氟酸产品满足我方的使用要求，运距优势明显，为我方氢氟酸合格供应商之一。以上均属正常的交易业务，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。

5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，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：向关联人提供产品、产品出口代理、产品分析检测、加工等；公司向其购买气体、热水，接受修理加

工、氢氟酸等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暂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，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，或按照实际订单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

原则进行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5 日